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1〕110号

申请人： 张某。

被申请人：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地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 廖浩萍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的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〔2021〕80874号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